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請人 許濟麟

莊秉宏

共同

代理人 劉鎮瑋

相對人 張薛貴珍

關係人 永正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家銓

關係人 川平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蕙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與關係人於111年12月1日共同開立面額分別為100萬元、300萬元、200萬元、2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2年5月1日之本票各一紙，交聲請人收執。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
02 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通知
03 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陳述略
04 以：①聲請人二人未經相對人之同意而辦理最高限額抵押
05 權；②相對人從未向聲請人借款，亦無簽立任何本票或借據
06 。核相對人及關係人所陳係就抵押債權及抵押權存否之實體
07 爭執，尚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相對人應
08 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13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14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5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6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7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8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9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2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